

環境事務委員會

CB(1)787/13-14(01)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1月24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2013年2月2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當局將如何運用該項計劃收取所得的循環再造費、有何措施協助本地廢物回收業，以及廢玻璃物料有何出路。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1)591/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的滲漏事件	2013年9月17日	政府當局須 —— (a) 在新界東北堆填區承辦商完成滲漏事件報告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及 (b) 在堆填區承辦商完成報告後，並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滲漏事件時，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3. 與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轉移計劃"相關的法例修訂	2013年10月2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當局評估在推行改善現有廢物收集系統的建議措施後，在多大程度上可改善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運作對環境造成的滋擾(尤其是氣味問題)。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2013年11月25日	政府當局須 —— (a) 提供有關香港產生的廢飲品玻璃樽數量及本地可吸納的循環再造玻璃物料數量的資料；及 (b) 解釋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如何合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1)591/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推動回收業發展	2013年12月16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社區回收網絡在回收廢物方面的成效(例如在不同收集站收集的回收物的數量)； (b) 廢物出口商現時使用泊位設施的情況，以及當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現行租約於2016年屆滿後，分配裝卸區合適泊位專供回收業使用的安排細節； (c) 將會推行甚麼措施方便單幢住宅樓宇進行廢物源頭分類； (d) 政府當局如何監察該200個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項目使用環保基金，以及	將在2014年1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回收業界可否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用以為現有從業員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處理不同種類回收物(包括有毒物料)的知識；及</p> <p>(e) 在環境保護署轄下成立新的廢物減量及回收科的理據，包括由其他科別調配的33個職位現時所屬的科別及職責，調配安排會否影響該等職位原屬科別的工作，以及把22個有時限職位的開設期定為3年的原因。</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24日